

婦女在扶輪歷史

譯自扶輪新聞 Rotary News

以 1987 年法院判決為分水嶺起，婦女即成為扶輪重要的一部分。

1989 年立法會議投票表決允許婦女加入全世界扶輪社，

這件事是扶輪歷史上的一個分水嶺。

當時即將成為在 2000-01 年度國際扶輪社長法蘭克·戴甫靈說「各位立法會議代表同仁，請注意，1989 年的世界迥異於 1905 年的世界。我由衷相信扶輪必須與時俱進，以適應日益變遷的世界」。

經過扶輪世界各地男女社員長達數十年的努力爭取允許婦女加入扶輪社，

以及前幾次立法會議數次票數接近的表決之後，才產生這個表決結果。

此一表決受到熱烈迴響：到 1990 年 6 月，女扶輪社員的人數已飆升到超過 20,000 人。

至 2010 年為止，女社員的人數已接近 200,000。

婦女在扶輪年表

■ 1950 年

在 1950 年國際扶輪年會的立法會議，有一個印度扶輪社提出制定案，要將模範扶輪社章程的「男性」一詞刪除。

■ 1964 年

立法會議議程包含一個由錫蘭（現在的斯里蘭卡）扶輪社提議允許婦女加入扶輪社的制定案。代表們投票表決，將該案撤銷。另外二個要讓婦女有資格成為名譽社員的建議案也被撤銷。

■ 1972 年

越來越多的婦女在專業上居高位，因此越來越多的扶輪社開始為開放婦女入社遊說。有一個美國扶輪社在 1972 年立法會議提議讓婦女進入扶輪。

■ 1977 年

在 1977 年國際扶輪年會，有三個建議允許婦女入社的建議案提交立法會議。有一個巴西扶輪社也提出另外一個建議案，建議允許婦女成為榮譽社員。

美國加州杜阿泰 (Duarte) 扶輪社違反國際扶輪章程及模範扶輪社章程，讓婦女入社。由於這項違規，該社在國際扶輪的會員資格在 1978 年 3 月遭到終止。（該扶輪社在 1986 年

9 月恢復會籍。）

■ 1980 年

國際扶輪理事會和印度、瑞典、瑞士、及美國的扶輪社提議一個制定案，要將扶輪社章程及細則所有提到社員時明定為「男士」者，將「男士」一詞予以刪除。

■ 1983-86 年

在杜阿泰 Duarte 扶輪社所提出的訴訟中，加州高等法院在 1983 年裁定國際扶輪勝訴，維持了加州扶輪社以男性為社員資格的規定。1986 年，加州上訴法院推翻下級法院之判決，禁止在加州實施該規定。加州最高法院拒絕審理該案，於是該案便上訴到美國最高法院。

■ 1987 年

5 月 4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扶輪社不得依據性別而禁止婦女加入成為社員。扶輪發出一項政策聲明，表示美國任何扶輪社皆能允許合格的婦女入社。

加州馬林日出 (Marin Sunrise) 扶輪社（原先為 Larkspur Landing 扶輪社）在 5 月 28 日授證。它成為美國最高法院裁定之後第一個有女性創社社員的扶輪社。

加州杜阿泰扶輪社的希薇雅·懷特洛克 Sylvia Whitlock 成為第一位女扶輪社社長。

■ 1988 年

11 月，國際扶輪理事會發出一項政策聲明，表示承認加拿大的扶輪社有權根據類似美國最高法院支持之法律的加拿大法律，允許婦女入社。

■ 1989 年

在 1987 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之後的第一次立法會議，投票表決廢除國際扶輪章程中扶輪社社員必須為男性之規定。全世界各地的扶輪社都歡迎婦女加入。

■ 1990 年

至 6 月為止，全世界大約有 20,200 名女扶輪社員。國際扶輪英文月刊 (THE ROTARIAN) 刊登婦女在扶輪為題的專文。

■ 1995 年度

7 月，8 位女士成為地區總監，是首批擔任此一角色的婦女：艾特曼 Mimi Altman、齊拉斐雪 Gilda Chirafisi、侯蘭 Janet W. Holland、樂芙鸞 Reba F. Lovrien、娜比 Virginia B. Nordby、雷菩 Donna J. Rapp、羅伯笙 Anne Robertson、及史高特 Olive P. Scott。

■ 2005 年

扶輪基金會第一位女性保管委員卡洛琳·瓊斯 Carolyn E. Jones 就任。

■ 2008 年

國際扶輪理事會理事第一位女性理事凱薩琳·諾耶瑞沃 Catherine Noyer-Riveau 展開任期。

■ 2010 年

全世界各地扶輪社有 199,000 多個女社員，而且擔任地區總監的女社員人數越來越多。

■ 2012 年

伊莉莎白·狄瑪瑞 Elizabeth S. Demaray 開始擔任財務長，為第一位擔任此職位之婦女。

■ 2013 年

安·馬修絲 Anne L. Matthews 開始擔任國際扶輪副社長，為第一位女副社長。

探索扶輪豐富的歷史，請上網探索扶輪史料庫 (Rotary archives)